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98號

原 告 黃俊隆

訴訟代理人 蔡長佑律師

被 告 夏正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470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翁碧玲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